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项目采购-2025年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辅警被装购置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冬执勤服（含下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8 人，营业收入为 154027.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359.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皮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市祥运鞋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1037.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01.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警夏帽（含辅警帽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8 人，营业收入为 154027.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359.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夏执勤服（含辅警臂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8 人，营业收入为 154027.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359.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夏单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8 人，营业收入为 154027.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359.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执勤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7268.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86.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无